

#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 關於如何使用已收回土地之書面質詢

澳門只是一個僅有三十多平方公里的小城，土地資源珍稀，如何善用土地是特區政府的責任。近十年，陸續有不少土地因為逾期未能完成發展而被回收，令政府手上有較充裕的土地可作支配。

政府收回大量的土地，這些土地如何分類，有何計劃或部署，如何善用土地？是公眾所關心的。雖然，目前正就城市總體規劃開展公開諮詢，有些土地的運用會因應未來城規在諮詢後所收集的意見而制訂的總規有所影響，但總規只是本澳不同地區的整體規劃，並不可能對每幅土地都有完全的決定性。按理，政府也不應因為要等待總體城規及分區詳細規劃制訂完成後才開始利用土地。所以，不論城市總體規劃的諮詢及制訂，乃至未來分區詳細規劃的諮詢和制訂，都不應妨礙到政府對土地利用有合理的規劃。況且，當局亦多次透露會釋放少量土地啟動公開競投，這也涉及到如何選擇土地優先使用的問題。而以上種種，社會上都缺乏應有的資訊。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政府近十年所收回的土地中，有部份是工業用途或非居住用途的，而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的諮詢，全澳僅有幾個區，如北安，如跨境工業區，如聯生工業區，如九澳區等有可能維持工業用途的土地規劃。而非在這些有可能繼續發展工業的區域中，原來屬工業用途的土地，當局將有何規劃？可否將這些土地以表列之並加以說明？

二. 政府近十年所收回的土地中，有不少是居住用途之土地，有部份已確定了發展用途，如偉龍馬路側之土地將興建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但其他大部份土地都是沒有任何規劃透露。政府對這些可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將如何發展？又或許會否有某些改變的構思和部署，可否將這些土地以表列之並加以說明？

三. 政府曾透露會拿出少量土地作公開競投，以平衡私人樓宇的供應需求。如今此項工作準備得如何？但必須提醒，在對填海新城所填土地未有定論，即未確定會否實施澳人澳地政策或規定某種限購制度政策前，切勿將填海新城土地安排作公開競投或作任何批給，以免將來因為政策的制訂而對土地發展有所限制而導致政府須作大量的賠款或捲入訴訟糾紛。

